

# 居家家飾工作室出租合約書

甲方向居家家飾工作室<以下簡稱乙方>承租各式桌巾、椅套<如附件>

特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同意，條件如下：

## 第一條：標的物

本契約中甲方所承租之標的物名稱、數量詳如附件。

## 第二條：租期

本契約以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起租，標的物返還時間以本約規定為準。

## 第三條：押金

一、甲方應於合約簽訂之時，按合約規定之金額支付現金之押金或簽立同等金額之本票予乙方。俟合約終止時若無遺失或損壞，由乙方將押金歸還甲方。

二、乙方收到返還標的物時，若有遺失或損壞並影響再次使用，按照標的物新品售價 70% 賠償，賠償金在押金中扣除。

## 第四條：租金給付

一、標的物租金以甲方及乙方簽約時為基準。

二、甲方應於合約簽訂之時，按合約規定之金額支付現金之租金予乙方。

## 第五條：租賃物返還與違約罰款

一、甲方應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將標的物返還乙方。

二、甲方返還時間為使用日後二十四小時內，以物流發出日為準。

三、合約到期後逾二日未將標的物返還者，且甲方未通知乙方要延展租賃時間，乙方得沒收押金額或請求兌換本票作為罰款。

四、合約展期，則按展期後新約時間返還。

五、合約簽訂後，未到租用日期而提前解約者，甲方需支付租金的 30% 為違約賠償金予乙方。

## 第六條：合約展期

一、若甲方因故而需將合約延展租期，乙方有權利決定是否達成合約展期。

二、若甲方因故而需將合約延展租期，須於合約規定之返還時間前六小時通知乙方，甲乙双方簽訂新合約展期。

## 第七條：租賃點收

甲方應於租賃標的物時當場點收，如發現外觀明顯有損壞時應即告知

乙方。點收完成後之損壞，若由乙方判定是人為造成，乙方有權利要求甲方照合約予以賠償。

## 第八條：運費由甲方支付，自押金中扣除。

## 第九條：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收執一份。

## 第十條：租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 時起，至 年 月 日 24 時止。租期共計 天

## 第十一條：合約押金\_\_\_\_\_元整

## 第十二條：合約租金\_\_\_\_\_元整 (不含運費/未稅)

\*匯款總額 \$

\*201 / / 寄出

\*201 / / 寄回

甲方姓名：

乙方：居家家飾工作室

身分證字號：

統一編號：37893360

(公司統編)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福美街 42 號 2 樓

電話：

電話：(02) 22772357

傳真：(02) 22770227

簽章